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2221环罚（2026）1号

科右前旗科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1399091169G

法定代表人：朱金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岗根套海嘎查

依据在线监控平台线索，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对你公司开展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8日，你公司废水总排口氨氮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标准限值。该时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3月19日对科右前旗科源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副经理颜志宏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水污染物氨氮超标事实、超标次数、超标原因、设备运行及未报备未标记情况。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3月19日提取自《科右前旗科原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截图。证明你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标准15mg/L的限值。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3月19日提取自重点排污单



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监管端）的数据截图。
证明你公司2026年3月18日氨氮日均值为19.292mg/L，超标0.286倍。

证据四：你公司2026年3月1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询问人颜志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主体资格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据五：你公司2026年3月19日提供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材料、在线监控设备验收材料，证明你公司环保手续、在线设备手续齐全。

证据六：你公司2026年3月19日提供的在线监控设备运维记录、校准记录。证明你公司在线设备运行正常。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兴2221环罚告字（2026）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兴2221环罚告字（2026）1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 $10万+1万\times$ 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捌佰陆拾元整(¥10286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户名：兴安盟财政局非税电子化收缴户

账号：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你公司务必于缴纳罚款后24小时内持缴款凭证(付款回单)到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领取缴款凭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兰浩特市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